#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自2009年9月22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该类别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111 | |
| 交易代码 | 51911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12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4,048,451.61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报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111 | 51911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3,831,015.53份 | 217,436.0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通过信用分析为基础进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对固定收益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投机机会进行无分化掘,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利率的趋势性变化与不同债券的价值差异,通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同时,在比较债券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以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收益、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姚佳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21-23212812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guj@py-axa.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 95588 |
| 传真 | | 021-23212985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py-ax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09年 | | 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 | | |
|---|---|---|---|---|---|---|
|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67,008.61 | -3,242.23 | 35,248.44 | - | - | - |
| 本期利润 | 963,678.32 | 1,438.25 | 35,248.44 | -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32 | 0.0070 | 0.0000 | -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0% | 0.50% | 0.00% | -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09年末 | | 2008年末 | | 2007年末 | |
|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8 | -0.0066 | 0.0000 | -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4,268,801.23 | 218,242.29 | 771,307,408.61 | -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4 | 1.004 | 1.000 | -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等各项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2008年12月30日生效。
6、本基金于2009年9月18日刊登公告,自2009年9月22日起增加一种新的收费模式-C类收费模式,该类别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0% | 0.11% | 0.36% | 0.04% | 0.44% | 0.07% |
| 过去六个月 | -0.59% | 0.10% | -0.15% | 0.05% | -0.44% | 0.05% |
| 过去一年 | 0.40% | 0.09% | 0.27% | 0.06% | 0.13%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40% | 0.09% | 0.29% | 0.06% | 0.11% | 0.03% |

注: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0% | 0.10% | 0.36% | 0.04% | 0.44% | 0.06% |
| 自基金分级以来至今 | 0.50% | 0.10% | 0.18% | 0.05% | 0.32% | 0.05% |

注: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注:本基金系原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分级而来。分级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无。

2、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段福印 | 本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08-12-30 | - | 12 | 段福印,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获得CFA资格。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发行与研究工作,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研究与固定收益组合管理。2007年4月段福印先生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之职,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和固定收益组合管理,直至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6月起,同时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薛铮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09-07-13 | - | 4 | 薛铮,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红顶金融研究中心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09年7月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刁羽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09-03-02 | 2009-06-20 | 3 | 刁羽,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与管理硕士。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间,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研究员、交易员以及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3月刁羽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债券基金经理助理之职。 |

注:本基金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基金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1日、5日、10日)发生的不同基金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是否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尚无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09年中国经济走出了"V"形走势,与此同时,债券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收益率曲线大幅上行,陡峭化明显。其中不乏个别品种的短暂的反弹,但是幅度都较为有限。

2009年债券市场的下跌,主要是对2009年宏观经济超预期的复苏的反映。2009年在政府四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以及汽车家电下乡等一揽子计划的刺激下,投资和消费两辆马车较好地弥补了外需的急速收缩,全年经济保八成功。伴随经济的增长、通胀预期开始走高,对债券价格形成较大压制。利率产品方面,09年春节过后到2月上旬,7月中上旬收益率急剧攀升。信用产品方面在2009年下半年,由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约束,以及部分机构对投资信用产品的风险的控制,信用债供求出现失衡,信用债尤其是城投类企业债遭受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09年浦银收益基金在第二季度完成建仓,处于基金的正常运作状态。在具体操作方面,一季度主要是配置了久期较短的利率产品,二季度在一级市场上增加了信用产品的配置,享受了信用产品估值的上升,并在5月底6月初减持了部分利率产品,有效的规避了组合的利率风险。信用债券下半年由于供求的失衡,出现了幅度比较大的下跌,虽然期间基金减持了部分信用产品,但仍然给基金净值带来了比较大的负面影响。三季度,基金通过一级市场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并择机在二级市场对转债进行增持和减持。新股发行以来基金也积极参与了新股的网上申购。可转债投资与新股申购均为基金带来一定的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09年全年,浦银收益A净值增长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增长0.27%。浦银收益C于2009年9月22日设立,期间净值增长0.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增长0.14%。这主要是:1.基金久期保持较短,有效规避了利率风险。2.基金抓住年内转债下跌的机会,超配了转债。3.基金有选择的超配了信用债,虽然信用债年内净价下跌较大,但是持有品种票息较高,部分弥补了净价的下跌。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0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复苏,终端需求继续回升,出口恢复增长,企业盈利明显改善,通胀可望保持温和。在这一情景下,预计宏观政策将会发生改变,将逐步实现正常化。政策退出已经提前展开,最近央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是政策退出的标志,而1年期央票发行利率的上升,也表明价格型政策调控也逐步排上日程,资金的成本的上升仍旧是大概率事件,但是类似2009年的收益率水平的大幅抬升可能性比较低。

2010年,利率产品收益率不太可能出现类似09年的单向波动向上的走势,收益率波动幅度可望减小;信用产品供给可能持续低于需求,信用利差可望保持低位。转债市场转债新券重启进程仍未开始,但对二级市场高价个券产生压制,等待成本仍旧较低。对转债个券的研判与2009相比显得更加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陈晓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监戴刚先生、IT总监刘元平先生、金融工程部总监陈士俊先生、基金会计部经理陈燕女士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不需要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5,360,854.72 | 771,205,128.53 |
| 结算备付金 | | 80,218.11 | - |
| 存出保证金 | | 125,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89,525,586.25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76,365.00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89,449,221.25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3 | - | 20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7.4.7.4 | 1,013,866.01 | 30,848.20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89,344.82 |
| 资产总计 | | 106,105,525.09 | 971,325,321.5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200,000,000.00 |
| 应付赎回款 | | 1,457,185.08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2,281.02 | 13,698.13 |
| 应付托管费 | | 19,163.40 | 4,214.8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70.93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6 | 2,186.33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7 | 77,594.81 | - |
| 负债合计 | | 1,618,481.57 | 200,017,912.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8 | 104,048,451.61 | 771,272,160.17 |
| 未分配利润 | 7.4.7.9 | 438,591.91 | 35,248.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4,487,043.52 | 771,307,408.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6,105,525.09 | 971,325,321.55 |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3,831,015.53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17,436.08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为104,048,451.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4,118,976.11 | 53,161.38 |
| 1.利息收入 | | 7,684,444.48 | 30,848.2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0 | 544,767.34 | 30,848.2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6,866,857.14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72,820.00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537,367.07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1 | 848,752.95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 | -4,386,120.0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3 | -198,649.81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4 | 170,548.51 | 22,313.18 |
| 减:二、费用 | | 3,153,859.54 | 17,912.94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029,161.31 | 13,698.13 |
| 2.托管费 | 7.4.10.2.2 | 624,357.32 | 4,214.81 |
| 3.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220.96 | - |
| 4.交易费用 | 7.4.7.15 | 20,481.11 | - |
| 5.利息支出 | | 36,586.96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6,586.96 | - |
| 6.其他费用 | 7.4.7.16 | 443,051.88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65,116.57 | 35,248.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65,116.57 | 35,248.44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08年12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1,272,160.17 | 35,248.44 | 771,307,408.6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65,116.57 | 965,116.5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7,223,708.56 | -561,773.10 | -667,785,481.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5,770,095.03 | -7,884.23 | 15,762,210.80 |
| 2.基金赎回款 | -682,993,803.59 | -553,888.87 | -683,547,692.4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4,048,451.61 | 438,591.91 | 104,487,043.5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5,248.44 | 35,248.4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1,272,160.17 | - | 771,272,160.1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71,272,160.17 | - | 771,272,160.17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1,272,160.17 | 35,248.44 | 771,307,408.6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08年12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刘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巍,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燕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第1186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1,085,953.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1,272,160.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207.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关于浦银收益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9年9月22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0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度和2008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确认日认列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②)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